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32-03R1

修正案号: 39-4389

一. 标题: 检查电位计感应器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TURBOMECA MAKILA 1A 或 1A1 发动机,且单发或双发上装有件号为改装后的TU190或TU202或TU219的电子控制组件的AS 332 C、C1、L、L1型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F-2003-414 R1 , 2004 年 3 月 3 日颁发;
- 2、EUROCOPTER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00.5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32-03, 39-4258

为防止电位计感应器 (anticipator potentionmeter)调节不正确,可能导致发动机在飞行中不适时地降低至最低旋转速率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1、在每次飞行前,按照EUROCOPTER AS 332紧急服务通告 No. 05. 00. 59第2. B. 1段的要求检查"POWER"指示灯是否熄灭。

上述这项检查必须在以下情况下重复执行:

(1) 用件号为改装后的TU190或TU202或TU219的ECU, 更换件号为改装前的TU190或TU202或TU219的ECU。

- (2) 每次更换电位计感应器。
- (3)每次更换AP液压组件。
- (4) 如果调节AP液压组件和电位计感应器之间的连接。
- 2、如果在执行本指令第1段的检查不符合要求时,在下次飞行前, 完成上述紧急服务通告2. B. 2或2. B. 3要求的工作。
  - 3、如果在执行本指令第1段的检查符合要求时,可结束该项工作。
- 4、以后每隔150个飞行小时或2个月时间(以先到为准),完成上述紧急服务通告2.B.2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4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